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厚普股份”）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贵部《关于对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19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及律师对关注函中所提问题进行逐项检查。现就关注函所提问题做出书面回复如下：

问题一：

公告显示，“本《协议书》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尚未有具体实施项目，旨在表达各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内容，合作事宜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经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而公司报备的《协议书》已明确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投资进度、投资强度、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具体事项。请补充说明：

一、公司2021年4月8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显示，2020年度氢能业务收入占比不足公司营业收入的1%。请结合公司在氢能行业的专利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客户资源、资金情况，市场需求，本次投资项目的立项、论证等筹划过程及风险评估，说明本次投资是否经过公司审慎、科学的论证决策，是否具备可行性。

回复：

结合各地方氢能产业规划的数据，国内制氢装备、储运装备、加注装备市场需求量大，本次《协议书》的签订是为了实现公司在氢能产业发展中的提前布局。

公司在加氢站领域已形成了从设计到关键部件研发、生产，成套设备集成、加氢站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支持等覆盖整个产业链的综合能力。拥有包括35MPa加氢站、70MPa加氢站、液氢加氢站等设计制造总包能力，以及加氢枪、流量计、氢气检定装置、控制系统等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制造能力。厚普股份于2020年6月18日成立了氢能装备研究所，专职于氢能装备系统集成及前沿技术的研究。厚普股份现有从事氢能相关研发人员40余人，已获得与氢能相关的专利39项，正在申报受理的专利10余项。同时厚普股份积极同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2020年购买四川大学固态储氢发明专利2项。

2020年度，厚普股份及参股子公司液空厚普氢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对外合计签订的氢能业务订单约1.1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约0.12亿元，液空厚普氢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约1.03亿元。

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度工程项目建设的验收进度不及预期，导致2020年度公司氢能业务收入占比不足总营业收入的1%。2020年度，公司氢能业务确认营业收入218万元，液空厚普氢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氢能业务确认营业收入3,480万元。

截至本报告回复日，氢能业务未完成订单中公司涉及的金额约为4,000万元，包括中石化西上海与安智油氢综合能源站、张家口崇礼西湾子加氢站、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有轨电车项目等；液空厚普氢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约为7,000万元，包括北京大兴加氢站、宁夏宝廷加氢站、锦嘉山西清徐加氢站和锦嘉嘉兴加氢站等。

公司从2020年底开始策划氢能产业集群项目，经过对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等地区氢能产业政策的调研，对中石化、中石油、国电投等企业氢能发展规划进行了解。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策划会，经营管理层对公司在氢能领域的技术沉淀、市场影响力、发展潜力等因素进行讨论分析后，确定公司将重点布局氢能市场，择机寻求合作伙伴大力发展厚普氢能产业，并在技术上、战略资源上以及人才储备上提前布局，做好氢能业务市场爆发的准备。

目前中国能源使用主要是化石能源，2020年能源对外依存度高达73.5%，要摆脱对化石能源的依赖，需要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2020年，全国11个省市在各省“两会”上均提出要加快布局氢能产业。中石化在“十四五”规划中提到，将在五年内建设1,000座加氢站，并在2021年建成100座。

综上，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了项目评审会，会议对本次项目涉及的氢能市场及行业情况、公司氢能发展规划、一期项目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进行了讨论分析，会议决定选定在新都区落地“厚普国际氢能产业集群项目”，该集群项目拟分为厚普氢能产业园、厚普氢能CBD、氢能应用示范项目三大板块，形成氢能研发、制造、应用的产业链闭环。拟面向的目标客户为中石化、中石油、国电投、国家能源集团、海珀尔、济南公交集团等及部分地方政府氢能投资平台等。同时，项目评审会提出了项目建设方案不明确，项目经济性分析部分欠缺，项目建成运营后存在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具有一定的加氢设备的研发背景，但在制氢和氢能储运方面存在技术不足的风险；本次项目投资额较大，属于战略投资项目，存在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不明确、建设方案不清晰的风险。

本次签订的协议涵盖加氢站智能装备生产基地、低压固态储氢装备项目、氢能压缩机装备项目、燃料电池用空压泵等多个氢能项目，具体项目的实施，还需做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综上，本次意向性投资协议经公司审慎、科学的决策，具备初步的可行性。本协议书仅

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尚未有具体实施项目，旨在表达各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内容，合作事宜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经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董事针对本次投资事项采取的尽职调查情况，是否勤勉尽责，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3.8条“董事会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董事应当认真分析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项目是否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的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回复：

经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的项目评审会论证审议通过，公司最终选定在新都区落地“厚普国际氢能产业集群项目”，董事王季文、黄耀辉、钟晓对本次项目评审会的项目内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分析，认为本次投资事项与公司目前在氢能业务的发展方向一致，公司在加氢站装备板块已有一定的技术沉淀，应该继续大力发展、做大做强；在固态储氢、液氢技术方面已有一定的研发成果，应持续加大研发及产业化力度，并应在制氢装备方面积极布局。

本《协议书》存在不确定性，属于框架性协议，为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或不利影响，本公司于《协议书》签约当日予以信息披露，充分提示不确定性风险，待签署正式协议时，公司将认真分析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项目是否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公司未按照《协议书》，完整披露已明确项目主要内容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协议书》中的具体约定、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等自查签署《协议书》事项是否需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公司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或内部授权情况。请律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未按照《协议书》，完整披露已明确项目主要内容的具体原因

回复：

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公司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新都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函》中对相关内容的保密要求，经与新都区人民政府沟通确认后，公司未在公告中对本次《协议书》中的部分属于保密的主要内容进行披露。

（二）并结合《协议书》中的具体约定、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等自查签署《协议书》事项是否需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公司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或内部授权情况。

回复：

2021年4月20日，公司与新都区人民政府签署《协议书》，新都区人民政府官方及地方主要媒体于签约当天发布新闻通稿。公司考虑该事项可能涉及金额较大，属于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及保护中小投资利益，故公司在协议签署的第一时间进行了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7.3.12条规定“上市公司与相关方仅达成初步意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或者法律约束力较低的框架性协议等合同，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披露框架性协议等相关内容，充分提示不确定性风险，签署正式合同后按照本节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协议书》的签订仅为初步意向，尚存在不确定性，属于框架性协议，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决策条件。该事项经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的项目评审会论证审议通过。

为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或不利影响，公司于《协议书》签约当日予以信息披露，充分提示不确定性风险，待签署正式协议时，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请根据《协议书》的内容，补充披露各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投资进度、投资强度、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并结合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规划、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分析说明投资进度、投资强度、投资效益测算的具体依据及相关数据来源、是否谨慎、合理、客观，上述约定是否具备可实现性。

回复：

（一）请根据《协议书》的内容，补充披露各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投资进度、投资强度、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

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公司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新都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函》中对相关内容的保密要求，经与新都区人民政府沟通确认：《协议书》中投资细节等相关条款属于保密内容，不宜对外披露。

2、双方权利与义务部分条款补充如下：

（1）乙方依法竞得氢能装备产业园及厚普国际氢能CBD项目用地后，甲方协助乙方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2) 甲方委托项目属地管理单位在功能区范围内项目立项、工商注册、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建项目的工商登记、规划、设计、建设等进行审查、监督和指导。

(4)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向甲方详细介绍项目情况，并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背景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情况的信息及项目背景资料应当真实、全面、合法有效。

(5) 乙方或项目公司依法参加项目用地竞买，竞得项目用地后，项目用地必须用于本协议载明的用途。

(6) 乙方依法竞得项目工业用地后进行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甲方允许乙方因企业发展需要而引入第三方企业入驻，但须经过新都现代交通产业功能区管委会书面同意后方可入驻。

(7) 乙方按市场化原则依法竞得项目商业用地后进行厚普国际氢能CBD项目建设。乙方在取得的商业地块上引入的公司须为符合新都区主导产业的新能源上下游科技类、新经济类配套企业，在经过新都区产业主管部门或功能区管委会同意后方可入驻。在乙方厚普国际氢能CBD项目投运后5年内，乙方承诺将引入新能源相关总部类企业20家以上，总部企业须以新都公司作为西南地区区域总部，在西南地区投资或建设项目须以该公司作为母公司，投资项目产生的税收均须在新都区内缴纳，并以新都公司作为上市主体进行上市。

(8) 乙方应依法办理工商注册、项目备案、环评审批、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9) 乙方项目建设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查批复中内容进行实施，若项目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乙方必须确保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节能减排相关要求。

(10) 乙方在其项目用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和设施，造成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违约责任部分条款补充如下：

(1) 由于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允许乙方相应推迟项目的开工建设、竣工达产时间。

(2) 乙方受让的工业土地仅用于工业项目建设，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否则甲方有权收回

土地，重新按规定程序出让。

(3)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或恢复原状等责任，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并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法律明确规定的原因除外）。

(4) 乙方项目公司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甲方有权取消新都区当年给予的各项扶持和奖励。

(二) 并结合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规划、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分析说明投资进度、投资强度、投资效益测算的具体依据及相关数据来源、是否谨慎、合理、客观，上述约定是否具备可实现性。

1、一期建设项目中目前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

加氢站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公司目前在总部基地已建设有加氢站装备生产线，与现有的天然气装备生产线共用，加氢站装备产能仅为 30 套/年，不能满足未来的发展需求。

低压固态储氢装备项目：目前公司已经完成小批量试制，拟建立完整的生产线，以扩大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尚未实现销售收入，未来是否研发成功及实现量产尚存在不确定性。

氢能压缩机装备项目：公司自行研发的活塞式氢气压缩机已经通过了 1,000 小时的连续运行测试，未来将继续完善并拟建立生产线以实现量产。目前该项目尚未实现销售收入，未来是否研发成功并实现量产及能否达成正式合作协议开展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燃料电池用空压泵：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已在积极寻求合作伙伴建立生产线，未来拟进一步落实具体合作内容。该项目未来能否顺利达成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厚普国际氢能产业集群项目拟投资总规模为 150 亿元，其中厚普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拟计划投资约 100 亿元，厚普国际氢能 CBD 项目拟计划投资约 50 亿元。

2.1 厚普氢能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

2.1.1 厚普氢能装备产业园拟分两期进行投资，其中一期拟投资 24 亿元，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拟建设项目	拟建设内容	拟投资金额(亿元)	其中：拟投入固定资产(亿元)	其中：拟投入流动资金(亿元)
1	加氢站智能装备生产基地	加氢站设备总装生产线、核心零部件生产线	10.00	6.50	3.50
2	低压固态储氢装备项目	合金粉装填生产线、储氢罐组装生产线、储氢模块总装生产线	10.00	6.50	3.50
3	氢能压缩机装备项目	年产 300 台氢压缩机生产线	3.00	1.95	1.05
4	燃料电池用空压泵	燃料电池用无油空压机	1.00	0.65	0.35

合 计	24.00	15.60	8.40
-----	-------	-------	------

2.1.2 厚普氢能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投资测算依据:

拟建设项目	拟建设内容	拟投资金额(亿元)	用地(亩)	厂房计容面积(m ²)
加氢站智能装备生产基地	1、35Mpa/70Mpa 加氢站设备总装生产线 2、液氢加氢站总装生产线 3、低压固态加氢站生产线 4、加氢机、气化器等核心零部件生产线 5、探伤、热处理、检漏实验室	10.00	141	85,776
低压固态储氢装备项目	1、合金粉制备装填自动生产线 2、储氢罐及填料组装生产线 3、储氢模块总装生产线 4、振动、应力、材料实验室	10.00	119	85,008
氢能压缩机装备项目	1、精密液压驱动装置生产线 2、高精度旋转部件加工生产线 3、压缩机成撬组装生产线 4、压力循环测试实验室	3.00	40	68,256
燃料电池用空压泵	1、高精度旋转部件加工生产线 2、高速耐久性实验、换热测试平台 3、空压泵组装集成生产线	1.00		
合 计	--	24.00	300	239,040

2.1.3 一期项目自有资金投入比例:

序号	拟建设项目	公司资金拟投入比例	公司资金拟出资金额(亿元)
1	加氢站智能装备生产基地	60%	6.00
2	低压固态储氢装备项目	40%	4.00
3	氢能压缩机装备项目	49%	1.47
4	燃料电池用空压泵	50%	0.50
合 计		--	11.97

2.1.4 一期项目投资资金来源

氢能装备产业园拟投资约 12 亿元,由项目公司自有资金、产业基金投资及金融机构贷款等渠道组成。目前成都厚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产业基金目前已在筹划过程中,产业基金未来拟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各投资平台等募集,资金能否及时募集到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金融机构贷款计划在项目公司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后申请。本次资金的筹措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项目能否顺利实施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2 厚普氢能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

2.2.1 厚普氢能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投资规模及测算依据：

二期项目拟投资金额为76亿元(含第三方企业或上下游配套企业投资)。《协议书》中约定：在一期项目投资达标后方可启动二期投资项目，二期项目是否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投资测算依据见下表：

拟建设项目	拟建设内容	拟投资金额(亿元)	用地(亩)	厂房计容面积(m ²)
氢能阀门生产线	1、阀门壳体精密加工生产线 2、阀门驱动头装配生产线 3、阀瓣、阀杆精密加工生产线 4、阀门泄漏测试平台	2.00	60	51,744
氢能仪表生产线	1、高洁净装备生产厂房 2、疲劳、精度校核、老化实验等实验室	2.00		
钛双极板工厂	1、钛薄膜板成型加工生产线 2、钛薄膜涂层处理生产线 3、耐腐蚀、阻抗实验室等	5.00		
低温智能装备项目	1、高合金钢冲压成型生产线 2、储罐焊接、成型装配线 3、水压、探作、热处理等实验室 4、真空管路、阀件装配生产线	8.00	74	64,784
水电解制氢智能装备项目	1、水电解槽加工成型生产线 2、水电解装备组装生产线 3、电源产品组装生产线 4、密封、电阻抗等实验室	3.00	28	44,800
国家级氢能检测中心	1、国家级氢流量、质量设备检测中心 2、储氢瓶、阀门等氢设备校验、检定中心 3、制氢装备检验中心 4、氢能检验人员培训基地	2.00	32	43,520
上下游配套企业		54.00	-	-
合 计		76.00	194	204,848

2.3 厚普国际氢能 CBD 项目投资规模及测算依据

厚普国际氢能 CBD 项目拟投资金额 50 亿元，将引入第三方企业进行开发建设，由该企业进行厚普国际氢能 CBD 的土地购买、项目建设与开发及后期运营。公司不参与该项目的投资与开发，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及运营业务。

公司仅提出厚普国际氢能 CBD 的整体理念和设计要求，并拟将厚普全球氢能总部、氢能研究院、氢能设计院、氢能国际交流中心、氢能数字结算中心和氢能调度服务中心、氢能创投中心等板块入驻该 CBD。

厚普国际氢能 CBD 项目投资规模测算依据见下表：

拟建设项目	拟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 (亿元)	建筑面积 (m ²)
厚普全球氢能总部	厚普全球氢能总部、法液空西南总部基地,吸引厚普上下游氢能企业及战略合作伙伴 20 家以上,落户氢能企业 10 家以上。	6.00	40,000
氢能研究院	厚普氢能研究院。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氢能应用方案的集成。	0.60	4,000
氢能设计院	厚普氢能设计院。厚普氢能设计院、高校联合氢能研究院。	0.60	4,000
国际交流中心	产品展示区、国际展会及学术研讨会、氢能科普展览馆、氢能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基地。	2.25	15,000
氢能数字结算中心	氢能车辆运营结算、加氢量的运营结算、设备进出口外汇结算。	1.50	10,000
氢能创投中心	设立厚普氢能产业基金,氢能成果转化;氢物流车金融租赁公司,氢能财务融资机构。	3.00	20,000
氢能零碳社区	氢能交通、氢能热电联产系统、氢能备用电源等“氢理念”人才引进配套社区。	36.05	250,000
合 计		50.00	343,000

3、公司虽看好氢能源产业的发展前景,但本《协议书》属于框架性协议,项目投资规模、投资进度、投资强度、投资效益测算系根据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及厂房建设、设备投资、流动资金等投资要素得出的预估数,本次项目的实施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正式协议签订前,进行充分论证研究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并未签订实质性协议。公司将在充分论证项目投资的资金筹备、人才及技术储备、投资强度、项目分期实施可行性及投资回报后,再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签订的协议书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未启动项目用地的招拍挂流程及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中亦披露了新业务拓展风险:公司氢能新业务属于起步初期,虽然目前公司在氢能加注装备领域具备一定技术储备并已取得一定销售业绩,但氢

能及燃料电池应用目前在国内尚处于产业化前期，批量化、规模化产出仍有一个过程，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及对外合作引进国际氢能相关领先技术，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快速打造示范性项目，抢占市场先机，积累项目经验，为公司后续该业务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同时，为降低其他新业务新市场投资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大了对多个业务板块发展的规划力度，力求从清洁能源全产业链多方位发展。另一方面，公司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组建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强化投资风险管理意识，充分落实各项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问题二：

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9.12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36亿元。请补充说明：

一、本次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投资资金的来源、自有资金投入比例、具体融资安排和计划。

回复：

详见上述问题一、四的相关回复。

二、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偿还安排、目前现金流状况、其他资本性支出与融资计划、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规划等，说明公司的资金支付能力，分析大额项目投资对公司偿债能力及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投资金额、投资进度不及预计导致的违约风险，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3.63%；有息负债为21,969.06万元，占公司负债合计额的比为26.33%，占比较低，有息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负债为15,469.06万元。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支付安排均按照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月度资金计划正常开展。

本次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公司已引入合作伙伴共同设立。公司将按照经审批的相关决议及各个项目的实施进度并结合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分阶段进行认缴出资的缴纳。公司在确保现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有序支付的前提下，拟使用包含但不限于自有资金积累、新增金融机构融资、引入合作方资金等方式措施项目投资款项。

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了应收账款风险：公司主营的天然气车船用、氢能加注装备产品交付及验收周期较长，虽然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为信用较好的大型客户，但若

宏观经济环境、客户资金状况等发生急剧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则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较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

针对应收账款催收或坏账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事前预防应收账款风险；另一方面优化合同履行的管理流程，制定了较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制度和回款管控措施，事中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同时加大对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缩短回款周期，减少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控制坏账风险。

《协议书》中约定的投资项目是否实施尚存在诸多外部不确定性，公司将认真分析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项目是否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再审慎做出相关投资决策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未来公司存在因资金筹措不足导致投资金额和投资进度不及预期及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此外，本协议书的履行，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三：

公告显示“在厚普国际氢能CBD项目投运后5年内，公司承诺将引入新能源相关总部类企业20家以上，总部企业须以新都公司作为西南地区区域总部，在西南地区投资或建设项目须以该公司作为母公司，投资项目产生的税收均须在新都区内缴纳，并以新都公司作为上市主体进行上市”。请详细说明上述承诺的具体实现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公司的履约能力、风险，是否具有可执行性，未完成上述承诺存在的违约责任，作出该承诺是否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上述承诺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具体实现内容：公司拟引入新能源相关总部类企业20家以上，总部企业以在新都注册的公司作为西南地区区域总部，合同中关于“在西南地区投资或建设项目须以该公司作为母公司，投资项目产生的税收均须在新都区内缴纳，并以新都公司作为上市主体进行上市”不属于公司的合同义务，相关的总部企业是否存在上市意愿或符合上市标准不属于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履约方式及时间：未来若厚普国际氢能CBD项目得以实施，厚普国际氢能CBD项目投运后5年内，公司将积极撮合本《协议书》所指“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中与公司开展项目股权合作或产业配套合作的上下游企业，公司也将积极引入到该项目中。公司子公司成都厚普股权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发起并管理产业基金，积极鼓励支持落地到厚普氢能CBD中。

公司的履约能力：公司自2013年起就开始布局氢能业务，在氢能市场累积了一定的合作资源与技术优势，未来氢能市场将具备一定的市场前景，目前拟计划引入公司合作的企业以及氢能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该事项具备一定的可执行性。

履约风险及违约责任：公司虽看好氢能市场，但不排除未来本《协议书》的履行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条款无法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根据《协议书》的违约责任条款，如公司未在5年内引入新能源相关总部类企业20家以上，公司将承担继续履行的责任，该事项不存在违约金的相关约定。

该条款无具体的交易金额，且本《协议书》存在不确定性，属于框架性协议，故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将在后续具体项目签订实施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问题四：

公告显示，厚普国际氢能CBD项目包括商业和住宅两部分。请说明上述项目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及运营业务，投资厚普国际氢能CBD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公司是否具备从事相关行业所需的人员、资金、技术、资质等必要的资源储备，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厚普国际氢能CBD项目拟投资金额50亿元，将引入第三方企业进行开发建设，由该企业进行厚普国际氢能CBD的土地购买、项目建设与开发及后期运营。

公司仅提出厚普国际氢能CBD的整体理念和设计要求，并拟将厚普全球氢能总部、氢能研究院、氢能设计院、氢能国际交流中心、氢能数字结算中心和氢能调度服务中心、氢能创投中心等板块入驻该CBD。

公司不具备项目建设与开发所需的人员、资金、技术、资质等必要的资源储备。公司不参与该项目的投资与开发，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及运营业务。第三方企业的引入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该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问题五：

请公司说明本次对外投资的筹划及决策过程，公司在内幕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大

事项筹划的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最近1个月股票交易情况及未来3个月的减持计划，并报备本次对外投资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回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筹划及决策

详见问题一回复。

2、内幕信息相关情况

公司自本次对外投资方案启动以来，严格要求相关知情人员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提醒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不得建议他人、配合他人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买卖公司股票。

相关方明确不得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本次对外投资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得在公共场所谈论本次对外投资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得通过其他方式传递本次对外投资的任何内幕信息。相关方参与商讨的人员仅限于少数核心人员，并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尽量缩小本次对外投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严格控制会议内容是否传达及传达的范围。

3、股票自查情况及减持计划

公司对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大事项筹划的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最近 1 个月股票交易情况进行了自查，上述人员最近 1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持股 5%以上股东江涛先生及唐新潮先生目前尚在减持计划期，在减持计划到期前存在减持计划。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涛先生在上述减持计划期满后，存在减持计划，江涛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大事项筹划的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未来 3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综上，公司认为在本次对外投资筹划过程中，公司严格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已向深交所报备。

问题六：

公司最近三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自媒体宣传，以及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的情

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回复：

2021年4月20日，公司与新都区人民政府签署《协议书》，新都区人民政府官方及地方主要媒体于签约当天发布新闻通稿。公司考虑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大，属于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及保护中小投资利益，故公司在协议签署的第一时间在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进行了公告。

截止2021年4月20日，公司前三个月内未接受媒体采访或机构调研。在处理与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近三个月公司互动易的问题及回复如下：

提问时间	提问内容	回复内容
2021年4月8日	碳中和,氢能冶金替代焦炭冶金是未来20年氢能一个庞大的应用方向,厚普在氢能冶金方面有相关的技术和装备研究储备吗?谢谢!	投资者您好,公司在氢能方面主要涉及氢能加注装备领域。谢谢关注!
2021年3月30日	贵公司21年第一季度业绩怎么样?公司在氢能源领域的订单是什么情况?	投资者您好,详情请关注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谢谢关注!
2021年3月22日	请问贵公司最新成立的子公司是干嘛用的?还有近期股东人数多少?	投资者您好,公司基于业务需要成立子公司。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东人数,根据规定,如您为公司股东,请持个人或机构有效证件和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到公司办公地进行查阅股东人数。谢谢关注!
2021年3月20日	氢能0碳排放,为碳中和终极清洁能源。北京厚普氢能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3月17日工商登记,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注册资本5亿元氢能科技公司规模很大,未来具体氢能业务是什么,公司不作公告吗?谢谢!	投资者您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的相关规定,北京厚普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无需履行公告程序。谢谢关注!
2021年3月11日	请问公司有哪些产品可以用于液态阳光太阳燃料加氢项目?	投资者您好,公司在氢能加注领域拥有自主研发的加氢枪及流量计等产品。谢谢关注!
2021年3月10日	董秘你好,请问厚普股份公司产品业务涉足碳中和吗?	投资者您好,公司业务涵盖天然气应用领域和氢能源应用领域。谢谢关注!
2021年3月9日	请问公司与韩国现代的合作有什么最新的进展?下一批次的发货时间是什么时候?谢谢!	投资者您好,公司预计将于3-4月发货两批次订单。谢谢关注!

2021 年 3 月 4 日	成都市新都区政务报告明确推进厚普氢能国际产业园建设,请问董秘, 合作合同是否签署, 目前进度如何, 公司有何规划?	投资者您好, 具体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谢谢关注!
2021 年 3 月 2 日	请问公司是否有申请科技部 2021 年的“氢能技术”重点专项项目的技术能力? 谢谢!	投资者您好, 公司产品符合“氢能技术”重点专项的要求, 目前该政策尚在征求意见阶段, 待正式文件发布后公司将作进一步讨论。谢谢关注!
2021 年 2 月 23 日	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布了江涛, 唐新潮先生的减持计划, 目前减持时间已经过半, 请问他们的减持进展如何? 是否应该例行公告一下?	投资者您好, 公司已于 2 月 24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公告》, 详情请查阅公告。谢谢关注!
2021 年 2 月 21 日	公司在建加氢站时, 除了卖设备, 在加氢站建成投入运营之后, 所承建的加氢站还会给带来哪些收入? 加氢站建设流程是什么样的?	投资者您好, 公司为加氢站建设提供 EPC 服务。所承建的加氢站投入运营后, 公司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运维保障服务。加氢站建设流程因地制宜。谢谢关注!
2021 年 2 月 19 日	您好, 请问江涛减持进展如何, 好像时间过半了吧?	投资者您好, 公司已于 2 月 24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公告》, 详情请查阅公告。谢谢关注!
2021 年 2 月 4 日	请问公司对 2021 年加氢站行业前景如何判断? 公司是否有能力在 2021 年实现扭亏为盈	投资者您好, 随着诸如氢能示范城市群、中石化加氢站建设规划等政策的不断发布, 都将推进未来氢能产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将持续提升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水平, 全力以赴抓住氢能行业良好的发展机遇, 为实现 2021 年良好的业绩目标努力。谢谢关注!
2021 年 1 月 27 日	今年公司业绩预告出现这么巨大的亏损, 请问 21 年对于业绩的提升公司有什么具体的规划, 请给予投资者一个说明!	投资者您好, 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将在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请您及时关注相关公告。谢谢关注!

特此说明。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